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将不再认定李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政先生因个人原因，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 李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将不再认定李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政先生因个人原因，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政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政，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本科与硕士均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博士，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在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的先进光源部担任博士后；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先后在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高级化学师、顾问；2017年3月加入公司，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李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政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政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李政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并建立了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9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2.67%。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周松华、李政、张强、罗绍静、周焰发
本次变动后	周松华、张强、罗绍静、周焰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政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莱尔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政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李政先生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李政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